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转让后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基民

孟祥霞